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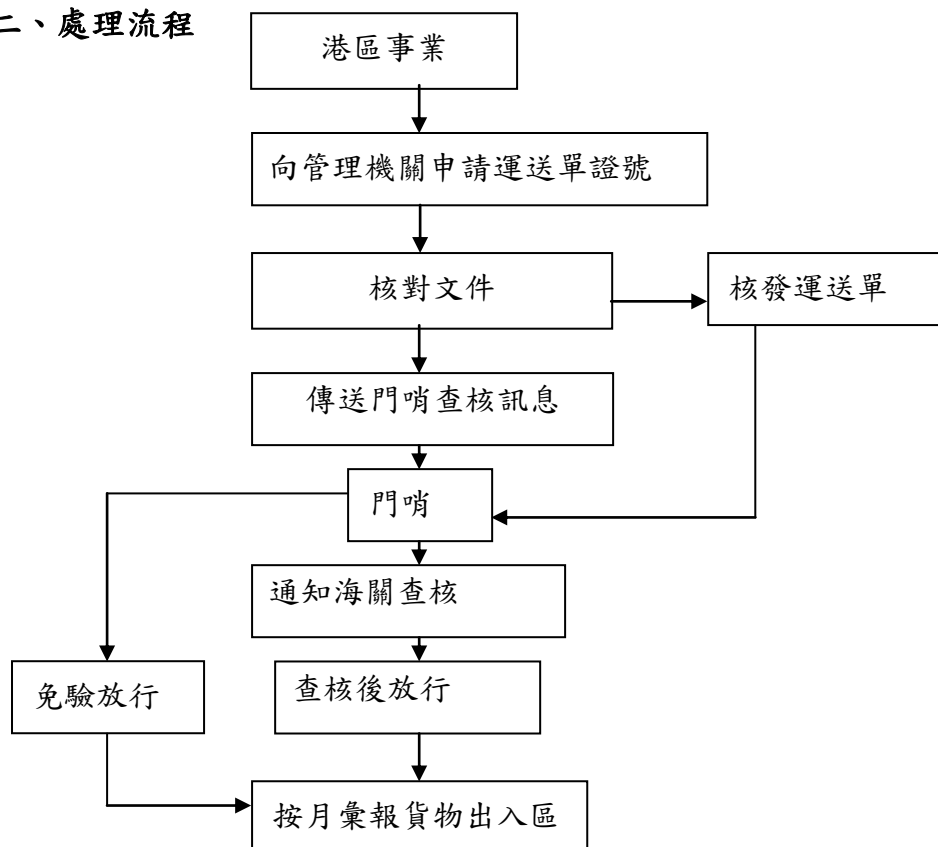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服務類 標準作業程序 (SOP)

作業項目 20 自由港區事業按月彙報貨物入出區抽核作業研訂單位：臺北港辦事處

一、法令依據

(一)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1 款。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管理機關係統列印該運送單所列「核准通知」之海關核准編號、項次及放行件數、件數單位等資料，並聯結至其系統取得各海關核准編號之貨物明細資料，以供抽核。
- (二) 免驗者放行出區
- (三) 需抽核者憑前開資料核對司機之裝箱單資料無訛後，辦理抽核。
- (四) 抽核無訛者，通知港區門哨放行。抽核發現出入區之貨物、產地與核准通知之內容或出入區貨物之數量與裝箱單之內容不符者，貨物予以留置，並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處理事宜。